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67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概述: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拟与公司关联方安徽瑞腾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瑞腾”）、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安徽埃夫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埃夫特智能”、“参股公司”或“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250 万元,占埃夫特智能注册资本的25%;安徽瑞腾出资人民币2,550万,占埃夫特智能注册资本的51%;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出资人民币 1,200万元,占埃夫特智能注册资本的24%。

●本次交易对方为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安徽瑞腾,鉴于公司董事许礼进先生拟担任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董事长职务、安徽瑞腾执行事务合伙人及股东之一系埃夫特原副总经理倪申来先生（已从公司离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拟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对公司 2022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礼进先生对于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对外投资的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相关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拟新设立的合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聚焦公司业务及财务资源,应对目前国内汽车焊接生产线系统集成业务竞争加剧的格局,更好地发挥业务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充分调动内外部资源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优化焊装生产线系统集成业务的经营模式,包括:

（1）公司国内焊接生产线系统集成业务将进一步聚焦,提升与境外焊装生产线系统集成业务主体WFC的境内外焊装业务的协作,降低综合成本,以提升利润水平;

（2）公司国内焊接生产线系统集成业务将更大力度对埃夫特机器人在汽车焊装场景拓展进行应用支持,加强与机器人整机业务的协同;

（3）积极应对市场的竞争变化,公司拟通过各种方式优化国内焊装业务效率,降低焊装业务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优化资产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增加业务弹性与灵活性;

（4）探索包括但不限于外包、联合投标等方式,加强利润管控。

在此战略方向指引下,公司积极寻找内外部产业资源实现以上战略目的。公司拟与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安徽瑞腾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埃夫特智能,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250 万元,占埃夫特智能注册资本的25%; 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占埃夫特智能注册资本的24%;安徽瑞腾出资人民币2,550万,占埃夫特智能注册资本的51%。

本次交易对方为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和安徽瑞腾,鉴于公司董事许礼进先生拟担任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董事长职务、安徽瑞腾执行事务合伙人及股东之一系埃夫特原副总经理倪申来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参与方及关联方信息

（一）安徽瑞腾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瑞腾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PU8DP7R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8层8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倪申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截止2022年12月19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倪申来	500	50%
强克亮	150	15%
刘亮	150	15%
范传培	50	5%
孙卫卫	40	4%
全桂萍	40	4%
苏波	40	4%
周其虎	30	3%
合计	1,000	100%

2、财务数据

安徽瑞腾作为新设立公司,暂未发生实质业务。

3、关联关系

公司原副总经理倪申来先生（已从公司离职）在安徽瑞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安徽瑞腾存在关联关系。

4、经查询,安徽瑞腾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066549979C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8楼

法定代表人:王家云

注册资本:32,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规划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以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6,000	81.25%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8.75%
合计	32,000	100%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11 月
总资产	18,360.65	23,438.53
总负债	6,261.80	5,994.43
净资产	12,098.85	17,444.10
营业收入	3,354.21	2,066.37
净利润	1,095.18	-85.00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2 年 1-11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许礼进先生拟担任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4、经查询,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

安徽埃夫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8层。

3、出资方案及股权架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埃夫特	1,250	25%	货币
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	1,200	24%	货币
安徽瑞腾	2,550	51%	货币
合计	5,000	100%	货币

4、经营范围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5、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组成。

埃夫特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安徽瑞腾有权委派两（2）名董事。董事长由安徽瑞腾推荐,并由过半数董事选举产生。

（3）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委派。

（4）经理层: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6、拟签订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

乙方:埃夫特

丙方:安徽瑞腾

（2）投资金额、支付方式

甲方、乙方、丙方应于合资公司成立且向各方出具付款通知后6个工作日内分别完成首期实缴出资600万元、625万元、1,275万元;

各方同意,第二期出资最迟出资时间不应晚于2023年2月25日,第二期出资具体安排如下:甲方、乙方、丙方应于2023年2月25前分别完成第二期实缴出资600万元、625万元、1,275万元;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当完成设立合资公司。各方按其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比例以及上述出资节奏以货币形式向合资公司出资。

如一方违反以上出资期限之约定,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予以催告。违反出资义务的一方,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合资公司未成立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合资公司已成立的,违约方须按照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如各方均违反出资义务,三方有权另行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或延迟履行该等义务。

各方承诺按本条约定向合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收款账户信息以合资公司通知为准。

三方缴付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时,合资公司应向三方出具验资报告。

（3）不竞争条款

合资公司承诺,在合资期限以及本协议终止后,其不得（并应保证其关联方及其承继方不得）生产、销售与乙方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产品,除乙方已经书面同意的产品不包含在上述不竞争义务。

（4）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的重大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违约方应根据法律法规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本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应包括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或章程项下对合资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业绩或对另一方的合法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违约。该违约应视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五章等。如本协议因三方的过错不能履行,三方应分别根据各自过错承担责任。每一方均应赔偿并且使另一方免于遭受因该方违约、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起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或费用。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对任何性质的任何附带、特殊或间接赔偿承担责任。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或利润的损失、第三方损失、丧失商机、商誉和/或业务中断或闲置时间的损失和/或任何其他纯经济损失,不论此种损害是否基于协议、侵权或严格责任或过失,或任何其他法律理论或原则,也不论这种损害是否可以预见。

（5）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丙三方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或违反协议,如三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生效与终止

受制于本协议相关条款,本协议生效之日应为本协议各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等比例出资。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系埃夫特业务聚焦和调整需要,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资公司 25%的股权,交易对方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拟将焊装线部分业务环节外包给合资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利润水平,与公司不构成竞争关系。且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因为本次交易而对合资公司产生依赖或被控制,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1、本次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合资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在合资公司开展业务的同时,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需要, 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对于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埃夫特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埃夫特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68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文娟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开发支出减值测试并予以减值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开发支出减值测试并予以减值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程跃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开发支出减值测试并予以减值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生物”）开发支出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誉衡生物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誉衡生物开发支出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誉衡生物开发支出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开发支出减值测试并予以减值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开发支出减值测试并予以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开发支出减值测试并予以减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誉衡生物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生物”）致力于肿瘤免疫治疗领域药品的开发,目前核心药品为全人源抗PD-1单抗赛帕利单抗注射液。

赛帕利单抗注射液首个适应症（适用于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成人患者）已于2021年8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并于 2021年10月正式上市销售;赛帕利单抗注射液的第二个适应症（接受过一线或以上含铂标准化疗后进展的复发或转移、PD-L1表达阳性（CPS≥1）宫颈癌）已于2022年3月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预计2023年将有实质性结果。其他适应症尚在推进中。

截至2022年10月31日,誉衡生物开发支出——PD-1累计账面金额为58,841.20万元。

二、本次对誉衡生物进行开发支出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截至目前,国内已获批上市的PD-1/PD-L1相关产品已达15款（11款为国产,4款为进口）,竞争局面较为激烈。相关竞品如特瑞普利单抗、信迪利单抗、卡瑞利珠单抗和替雷利珠单抗已纳入医保目录且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誉衡生物的赛帕利单抗注射液在市场准入、价格竞争上不具备优势。

此外,誉衡生物的赛帕利单抗注射液针对的是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成人患者,与其他已获批多个适应症的竞品相比,患者群体规模处于劣势。

基于医保政策、市场竞争环境、产品属性等因素的影响,誉衡生物销售业绩未达预期。公司据此初步判断誉衡生物的研发项目出现减值迹象,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师事务所对誉衡生物出现减值迹象的在研项目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参考了中同华（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以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根据减值测试相关结论,以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拟对誉衡生物开发支出计提减值准备42,341.20万元。

三、本次对誉衡生物开发支出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对誉衡生物开发支出进行减值测试后,拟对其计提减值准备42,341.2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誉衡生物的持股比例为42.12%,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对公司投资收益影响为-17,834.11万元,因此,将影响公司净利润-17,834.11万元。

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尚须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誉衡生物的开发支出进行减值测试并予以减值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对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开发支出减值测试并予以减值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对誉衡生物开发支出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誉衡生物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誉衡生物开发支出状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对誉衡生物的开发支出进行减值测试并予以减值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师事务所对参股公司誉衡生物出现减值迹象的在研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相关结论对誉衡生物开发支出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誉衡生物实际情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誉衡生物的开发支出计提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对誉衡生物的开发支出进行减值测试并予以减值的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誉衡生物开发支出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依据充分;符合誉衡生物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誉衡生物开发支出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誉衡生物开发支出计提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新增减值准备（万元）
商誉减值准备	4,212.8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213.73
存货减值准备	1,566.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6.81
合计	9,319.52

注:以上资产减值计提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近年来,受医保目录调整及医保控费等多重医药政策的影响,公司此前年度增资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公英”）产品销量不断下降,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

针对上述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了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对以上增资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212.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整体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蒲公英资产组合
商誉账面原值①	4,212.82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②	0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4,212.82
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④	6,509.60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⑤	6,300.00
本次商誉减值损失⑥	4,212.82

注:评估机构尚未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上述数据为评估机构出具的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待评估和年度审计完成后,与公司2022年报一并披露。

2、商誉减值情况说明

（1）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3年2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蒲公英75%的股权,形成商誉4,212.82万元。

（2）蒲公英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

2021年3月1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以下简称“《新医保目录》”）正式实施,要求各地加强药品支付管理,严格执行目录要求,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此版医保目录中,500多种药品在医保支付上被加以限制,其中蒲公英产品安脑丸/片限高热神昏、中风窍闭的急救、抢救使用。

安脑丸/片系处方药,受《新医保目录》的影响较大。该政策实施以后,北京市等安脑丸/片的主销区的销售数量开始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此外,各省市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联动政策也对安脑丸/片销量下降产生了一定影响。

公司认为安脑丸/片医保受限政策在短期内难以改变,安脑丸/片的未来销量难以达到之前的预期。

（3）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结论

2022年12月,公司与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评估机构对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到的蒲公英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2023年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建立在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的基础上,未来五年的数据考虑了行业数据、商业机会、运营计划、历史数据等相关预测依据,与此相关的重大假设都存在合理理由支持。

根据评估机构的最新初步测算结果,假设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依据收益法测算的蒲公英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6,300.00万元。蒲公英资产组于合并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6,509.60万元（未经审计数据）,商誉的账面原值4,212.82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0万元,本期预计计提全部商誉减值准备4,212.82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二）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基于前述蒲公英经营业绩情况,根据评估机构的最新初步测算结果,假设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蒲公英无形资产——制药技术的可回收价值预计为2,500万元。

鉴于蒲公英无形资产——制药技术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摊余价值为5,713.73万元 （未经审计数据）,本期预计计提蒲公英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3,213.73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2022年度,受国家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的持续影响,公司产品注射用磷酸肌酸钠销量继续下降,未达年初销售预期。

结合注射用磷酸肌酸钠整体市场规模及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在整体市场的占比等情况,公司判断未来公司注射用磷酸肌酸钠的销售数量将会进一步下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子公司启东华拓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华拓”）的现有存货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评估机构的最新初步测算结果, 由于启东华拓部分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原料已过复验期且预计未来三年内无法消耗完毕,本期拟对该部分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原料计提存货减值准备1,566.16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四）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基于前述注射用磷酸肌酸钠销量下滑及启东华拓实际情况的判断, 启东华拓配套生产车间的机器设备开工率严重不足,生产能力相对过剩,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评估机构的最新初步测算结果,假设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预计将对本期启东华拓机器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26.81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如下表,最终财务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单位:万元

项目	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	-4,212.82
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410.30（注）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1,566.16
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6.81
合计	-8,516.09

注: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对蒲公英的持股比例75%。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于2022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5,568.48万元）19,554.9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近几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劳务用工、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 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 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出,并于2022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赵红婵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5,568.48万元）19,554.9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应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 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5,568.48万元）19,554.9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1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18.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69,158.3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1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鸿合科技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8800027336	1,268,916.97	用于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鸿合创新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900000757	9,488,701.81	
鸿合科技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177	2,045,108.00	用于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鸿合创新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651	702,140.34	
鸿合科技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233	4,787,192.25	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鸿合科技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707	4,762.37	
鸿合科技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899991010003127135	902,124.50	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鸿合创新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93600	3,778,487.05	
鸿合科技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386	1,459,306.48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鸿合创新注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25470610618	23,178.72	
鸿程光电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长兴路支行	179757087601	5,478,423.61	用于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鸿合爱学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0532994	425,547.28	用于教室服务项目
鸿合爱学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0597173	1,157,698.37	用于师训服务项目
鸿合爱学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1696851	872,456.03	用于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合计	--	--	32,394,043.78	--

注:上述不包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余额41,80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0日,公司“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不含理财和利息收益）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含理财和利息收益）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74,887.41	84.48%	2022.12.31	13,762.59	19,075.76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771.37	5,547.48	96.12%	2022.12.31	223.89	479.20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后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19,554.96万元（含理财和利息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予以终止,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等将按照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5,568.48万元）19,554.9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5,568.48万元）19,554.9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应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 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1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18.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69,158.3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1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和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74,887.41	84.48%	2022年12月31日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16,603.03	7,835.87	47.20%	2022年12月31日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771.37	5,547.48	96.12%	2022年12月31日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3,633.98	6,032.37	44.25%	2022年12月3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100.00%	--
6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11,000.00	6,456.22	58.69%	2022年12月31日
7	师训服务项目	1870.00	1,034.08	55.30%	2022年12月31日
8	教室服务项目	4,630.00	2,811.04	60.71%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69,158.38	131,604.46	--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近几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劳务用工、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施工计划进行了调整,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3、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系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 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 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张汇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 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本单位） 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鸿合科技”） 的股东,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